



李笠翁先生蒐輯

新增資治新

書全集

芥子園藏板



資治新書序

人莫憚於意而法次之法
莫嚴於文而刑次之故曰
治獄者於死中求生勿於
生中求死惟此求生一念

資治通鑑
足以服死者之心。所謂意也。始於辨疑。成於案牘。法吏之辭。無不可引。經而斷。所謂文也。嗚呼。二者固難言之矣。夫持之過刻。必入

於苛。法家之失也。論之。不精。必入於謨。儒家之失也。甚。而以喜怒爲出入。以周內爲功名。文致旣成。頌繫無地。乃至絕要領。斷手足。

無一非文爲之文顧可不
慎哉余旣以儒臣分緒銓
政不及躬親法律之事然
以季弟貽上之爲法曹未
嘗不目覩其文而心求其

意之所在茲且遇笠翁於
邦上挾其所刻資治新書
者出以相示皆經濟實學
兼多近代名公卿治獄之
辭嘗聞治獄之道聽在事

中觀在事外。今以名公卿
所訊議再三事。久論定之。
案而又得旁觀者爲之參
決其當否。評論其本末。如
燭照如數計。足爲治獄者

韞鑑其說。近乎智。不惟此
也。又有所爲慎獄。芻言辭
刑末議者。上至天時之燥
濕。下逮輿隸之奸利。無不
悉言其隱。聽之如春和之

資治通鑑
卷之四
屬物足爲治獄者箴砭其
說近乎仁於禮有之士非
明義理備道德通經學者
不可居治獄之官笠翁誠
有見於此乎向使操尺寸

之柄得自展其所爲文必
大有足觀者而僅取空言
以爲世法其意亦良苦矣
讀是編者能深求其意然
後以文法隨之又安有儒

家○法○家○之○同○異○哉○

康熙癸卯小春上浣韓里

弟王士祿鹵樵拜題



題詞

古○之○學○與○仕○一○今○之○學○與○仕○二○
學○與○仕○一○故○處○則○為○真○儒○出○則○
為○良○佐○學○與○仕○二○故○伏○居○之○時○
獵○取○聲○華○徒○致○飭○於○文○辭○及○其○

養治親書
一旦致身通顯當官之法守與
朝廟之掌故昧焉罔聞操刀而
不知割製錦而失其所裁此昔
人之所以長嘆也余友李子笠
翁慨文日盛政日衰取近代名

公卿宦牘彙成一書爲宦海津
梁名資治新書余對之而有感
焉初謬登仕籍愧無實績以報
朝廷適滋罪戾過蒙恩宥回思平
日侈口文華與居官殉職政要

資治新書題詞

二者均無一當。嗚呼！余乃知學而仕，仕而學。古人一之，今人二之也。繇是編觀之，政則真，政文則真，文仕則真，仕學則真。學賈生有云：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

而嚮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爲。允哉斯言乎！嘗稽虞書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周官有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政，乃不迷之訓。無非期天下以實心行實政，又何

唐虞三代之治不再見於今日
哉。笠翁之有裨於吏治遠矣。

康熙二年季秋上浣江上同學

弟王仕雲譔



王仕雲

首遵

功令專輯理學政治之書。是集也。以學術為治術。使
理學政治合為一編。又皆名宦新稿。不收一字陳
言。至於區別論次之間。亦嘗稍獻芻蕘。略資採掇。
未審有裨官常之萬一否。請質之
當事諸公。幸垂徵明教。

後學李漁謹識



徵文小啓

名賢競選詩文。不肖偏徵案牘。貴簿書而薄風雅。雖見哂於時髦。收圖籍而棄金繪。竊效蠶於往昔。自有明以至。

皇清。其間蜚聲仕路。樹德人寰者。難更僕數。不得銘。葵勒。尚之先聲。存諸汗竹。使循良治蹟。湮滅不傳。亦我輩操觚者之過也。茲特廣搜遺牘。博採新篇。著為有益之書。用作可傳之具。但恨海宇遼濶。聞見空疎。兼之壑處林居。貫游絕少。前代名公鉅卿。

當世賢豪長者。聞其名而未見其人。見其人而未讀其書者。不知凡幾。走書徑索。既恥未同而言。况友代徵。又慮乞隣見鄙。是用借初編為驛使。徵嗣刻於郵筒。伏望

海內明公。各搜宦笈。自公移文告。以及條議讞詞。凡有澤民利國之嘉猷。易俗移風之雅訓。傾囊遠錫。隻字可抵百朋。忘分下交。千里何殊一室。行見二集之出。紙價倍騰。何也。集千腋以成裘。將與金章比貴。和五鯖而作饌。寧偕市脯同甘。詎若斯編。

之掛一漏萬。貽管窺蠡測之譏於當世哉。

後學李漁載拜啓



名葉遠錫。乞郵致金陵翼聖堂書坊。葉送荒齋。必不沉擱。但須封固鈐印。庶免漏遺。並索圖章賤刺報命。以驗收否。前蒙四方君子賢達貽尺牘尊稿本坊未收。或為他人誤領。或為驛使浮沉。以致開罪。名流無從辨白。悞之於前。不得不慎之於後耳。

資治新書總目 分類極詳 纖毫不混

卷之一 文移部

錢糧計分七類

催徵計五篇

請蠲計三篇

議改折計三篇

察利弊計四篇

稽查完欠計二篇

分別考成計一篇

收貯糧米計一篇

資治新書總目

芥子園

刑名計分七類

訪察計二篇

提解計四篇

發審計二篇

催未完計一篇

求改批計一篇

清監計一篇

止訟計一篇

卷之二 文移部

學政計分九類

考較計五篇

封補計二篇

行優計一篇

舉節孝計三篇

祀名宦計二篇

奉祀計三篇

復衣巾計一篇

丁祭計一篇

鄉飲計一篇

軍政計分十類

資治新書總目

二

本子周

指授方畧計六篇

檄兵合勦計二篇

調兵防禦計一篇

催償發兵計一篇

督辦軍需計二篇

召募兵勇計一篇

禁兵擾掠計三篇

安慰軍民計一篇

叙列軍功計七篇

卷之三 文移部

漕政計分四類

飭官兌計一篇

剔漕弊計一篇

趨運計一篇

催趨回空計一篇

屯政計分四類

興屯事宜計二篇

議開墾計一篇

議收屯米計一篇

請豁屯糧計一篇

卷之三 總目

三

卷之四

錢法

嚴查私鑄計一篇

鹽政計分五類

禁私販計二篇

防夾帶計一篇

通阻滯計一篇

查額引計一篇

剔場弊計一篇

權政計分三類

徵收則例計一篇

禁官舫夾帶計一篇

革橋官抽稅計一篇

蘆政

查勘坍漲計二篇

茶馬計分二類

行各屬事宜計八則

查積弊計二篇

卷之四 文移部

水利計分二類

防疏通計三篇

卷之四 總目

四

卷之三

禁折曠計一篇

驛傳計分三類

禁苛索計一篇

議協濟計一篇

請開銷計一篇

工役計分五類

修祠廟計二篇

建倉計一篇

建銃臺計一篇

修陡計一篇

議車運計一篇

荒政計分三類

請賑計一篇

請蠲計一篇

報放賑計一篇

庶政計分十類

留賢吏計二篇

恤亡官計二篇

飭衙屬計一篇

裁冗役計一篇

資治新書總目

崇儉約 計一篇

祈晴禱雨 計二篇

恤孤貧 計三篇

獎節孝 計一篇

禁科派 計一篇

告代署 計一篇

卷之五 文告部

關防 計分二類

蒞任關防 計三篇

申飭關防 計四篇

條約 計分三類

禁欸 計一篇

堂規 計一篇

行各屬事宜 計一篇

飭佐貳 計分一類

禁受民詞 計一篇

飭吏胥 計分二類

諭堂役 計一篇

諭衙役 計一篇

懲衙蠹 計分三類

資台 斥禁總目

六

禁造訪 計一篇

禁株連 計一篇

禁扳賍 計一篇

抑土豪 計一類

飭法 計一篇

慎監獄 計分二類

嚴獄禁 計二篇

清監 計一篇

禁詞訟 計分三類

禁濫准 計一篇

嚴反坐 計一篇

勸息訟 計一篇

講鄉約 計分三類

飭屬官舉行 計一篇

諭小民遵行 計一篇

講約則例 計一篇

查保甲 計一類

禁阻撓 計一篇

正風俗 計分五類

革妓 計一篇

禁婦女燒香計一篇

禁錮婢計二篇

禁賣產貼價計一篇

禁造假銀計一篇

諮訪利弊計一篇

勸諭條陳計二篇

卷之六 文告部

較士計分二類

考諸生計二篇

考儒童計五篇

訓士計分二類

教條計六篇

正文體計一篇

礪士計一類

禁貼歌謠計二篇

約兵計一類

禁約計一篇

安民計分二類

預安反側計二篇

調劑軍民計二篇

資治新書總目

招撫亂民計分三類

諭投誠人計一篇

諭賊計一篇

諭亂民計一篇

勸諭逃人計一類

論逃人自首計一篇

監禁計分六類

革陋規計一篇

禁私販計三篇

禁押價計一篇

論安業計二篇

禁占窩引計二篇

保安貧竈計一篇

饑荒計分四類

賑粥計一篇

諭饑民計一篇

招撫流移計一篇

禁閉羅計一篇

庶務計分五類

祈禱計二篇

勸募計四篇

禁借營債計一篇

恤舖行計一篇

保墟墓計二篇

卷之七 條議部

議積貯計分二類

清查倉穀計一篇

修城貯糧計一篇

議城守計一類

編籍壯丁計一篇

議海防計一類

防海事宜計一篇

議海禁計二類

責成防官計一篇

弭變策計一篇

議勦賊計一類

勦山寇計一篇

議漕務計一類

善漕計二篇

議鹽法計一類

資官新書總目

絕私販計一篇

議詞訟計分三類

清大案計一篇

慎初招嚴覆審計一篇

免提解計一篇

議里役計一類

甦里困計一類

議荒政計分七類

救荒七策計七則

議民風計分四類

禁溺女典婦計一篇

禁保役兼充計一篇

禁婦女入寺計一篇

清嚴主僕計一篇

卷之八判語部

人命計分六類

弑逆

謀故毆殺計七十八篇

卷之九判語部

人命

資治新書總目

十一

威逼 計八篇

誤殺誤傷 計八篇

矜疑 計二十八篇

假命誣詐 計十三篇

卷之十 判語部

盜情 計分五類

劫殺 計二十六篇

劫掠 計十六篇

窩盜 計四篇

構盜 計三篇

矜疑 計十八篇

賊情 計分三類

初犯 計四篇

叠犯 計十六篇

誣民為賊 計七篇

卷之十一 判語部

姦情 計分八類

淫姦 計四篇

強姦 計五篇

和姦 計五篇

姦拐 計五篇

姦殺 計五篇。姦夫謀殺親夫并家屬

殺姦 計四篇。本夫殺死姦夫淫婦

雞姦 計三篇

誣姦 計六篇

卷之十二 判語部

欽案 計分二類

文職 計六篇

武職 計四篇

訪犯 計分三類

衙蠹 計十三篇。告發附

土豪 計四篇。告發附

追贓 計四篇

通海 計分四類

奸宄 計一篇

矜疑 計五篇

匿逃 計一類

隱匿東人 計一篇

左道 計分三類

倡亂 計一篇

被惑計二篇

誣妄計一篇

詐偽計分三類

刊假印計二篇

鑄假錢計一篇

造假銀計二篇

忤逆計分二類

逆父母計一篇

逆公婆計一篇

犯上計分二類

犯尊長計三篇

犯官長計三篇

卷之十三 判語部

婚姻計分三類

通嫁計三篇

強娶計六篇

爭婚計十六篇

承繼計一類

爭立計八篇

墳墓計分二類

新書總目

十四

卷之十三

卷之十三

發塚 計七篇

争墳 計四篇

卷之十四 判語部

産業 計分三類

争田 計八篇

争屋 計三篇

争家私 計六篇

租債 計分二類

通租 計二篇

贖債 計六篇

争毆 計分二類

虛争 計三篇

實毆 計三篇

抄捨 計分二類

有贓 計一篇

無贓 計一篇

誑騙 計分二類

有贓 計一篇

無贓 計一篇

匿名 計分二類

卷之十四 判語部

總目 卷首目附

十五

芥子園

查獲計一篇
註銷計一篇

資治新書卷之首目次

詳刑末議

論刑具計四則

論監獄計二則

慎獄芻言

論人命計七則

論盜案計五則

論姦情計五則

論一切詞訟計一則

終

資治新書卷之首

湖上 李漁笠翁論次

壻沈心友因伯訂

詳刑末議

論刑具凡四則

刑具代有變更。其載在律條一成而不可易者。厥數有六。曰笞。曰杖。二首皆用荆條。笞小杖大。曰訊。卽今之竹板。有重罪。不服責。以訊之。曰枷。項刑用曰。桎。名手。桎。名手。桎。名手。示衆。曰錄。足刑。俗名脚錄。視罪之重輕。爲名之巨細。枷輕於桎。錄輕於枷。笞杖又輕於訊。非極重之罪。有死無赦者。不用錄。桎非罪犯衆怒。法

資治新書卷首

一

當榜示以快人心者。不用枷。下此常用之具。則訊杖
笞三者而已。杖笞止于臀受。訊則臀腿分受。三者皆
不及腿。灣恐傷其足。當事者無不知之。此老吏常談
無庸贅述。言其未經道破者而已矣。有同是一件刑
具。始用之而重。後用之而輕。今日用之而輕。明日用
之而又重者。此其故。非但官長不知。卽訊之老成隸
卒。亦茫然不解。漁以博諗。群訪而得之。不敢不爲當
事告。其倏重倏輕。不可測識者。則以新舊燥濕之不
同。而用刑之隸卒。又漫不蓋藏。聽其露處。故也。新設
之具。其性倍堅。况竹木皆產於地。未有不帶濕氣者。

惟用久。則水性漸收。鋒鋸亦去。且與人之皮肉相習。
故受者雖云痛楚。未必盡有性命之憂。新設者於此
一一相左。其斃人最易。司法者不可不知。文太青先
生作縣時。因舊枷刑敝不可用。欲置新者代之。慮其
傷人。卽以舊枷圈外之木。穴一新孔。爲容項之地。外
以新木環之。其不忍人之心如此。漁謂此意雖善。但
覺慈祥太過。反近迂濶語。云物不用新。何由得舊。惟
減其數。而慎用之。亦足以全好生之德。凡此皆言新
舊之別。當世士大夫亦間有知之者。至於蓋藏二字。
則從來未講。每至訟庭。見梟指竹篔。及夾棍扛

子之屬皆委之滴水簷下。纔值斜風細雨，便皆濕透。况值傾盆之簷溜乎？官長不察，隸卒不知，照晴明乾燥時一例用刑。一般下手，以爲同此刑具耳。受者不死於往日，豈其獨死於今朝，拶之夾之，鞭之朴之，無害也。不知輕重殊體，一旣可以當三，燥濕異性，十還可以抵百。如其不信，但取一件刑具，先于乾燥時秤重幾觔，再於濕透時秤重幾觔，則受刑者之痛楚加倍，不加倍便可知。已然此猶論輕重之體，尚未闡明燥濕之性。倘仁人君子不厭繁屑，請得而暢言之，尋常無罪之人，坐卧於卑下斥鹵之地，隔以牀薦椅褥。

尚有濕氣上蒸，浸人骨髓，染成劇病，而不可醫者，况以潮濕之具裂開其皮，而分析其肉，深入於腠理筋骨之間，尚冀其受而不病，病而不死，有是理乎？常有杖不數巡而斃人於廡下，棍未去脛而畢命於階前者，未必不由於此。漁今爲當世賢明長者，辟出一條修行之路，各於廳事左右，另置高廠廡屋，一間甃板於地，以防梅雨之月，濕氣上侵，安頓一切刑具，用則取出不用，則命棘卒束而藏之。此高大于門之捷徑也。豈待平反大獄，祝網施仁，而後保後世簪纓之勿替哉？衙門人役有能講究此理，互相勸諭，勤謹收藏。

每至用刑之際必量其新舊燥濕以為下手之重輕則陰德亦自無量不獨官長蒙麻而已也
古人設枷之意不過辱之而已囊頭以木榜其罪名動本犯羞恥之心令其悔過亦使遠近為惡者見而知警法止此矣原非令之負戴而行何必過於厚重即使過於厚重亦于罪人無害徒損材料而已何也坐時原以他物支撐行時亦有親人扛助厚重之與輕薄初無異耳但知此刑專為亡賴者設畧有顏面身家者寧置他法勿用此刑蓋以痛可忍羞不可忍血可滌恥不可滌也官府一念之轉移繫百姓終身

之榮辱可不悔哉
社以攀手錄以拘足皆所以防閑罪人慮其鬼脫故也苟非大辟即當存錄去桎以遂人情之便何也人身之用足居共一手居其九非此則五官不能自運既不置之死地則當遂其生機使活潑有用之人而為行屍坐肉不佞非情亦非法耳至於婦人女子雖犯死罪例不加桎為其飲食便溺不可假手於人重男女之別也
人謂後世之法寬於前古以其無別足之刑也余謂多用夾棍多敲杠子便是別足之刑猶之殺人以挺

資治通鑑
與刃初無分別。朝廷立法苛與不苛。有何定額。只在用刑者之慎不慎耳。夾棍扛子於法為極重。萬不得已而用之。非常刑也。惟強盜人命。眾口咸證為實。即司讞者原情度理。亦信其真。而本犯堅不承認。招不得。不用此法。然以是威之。非以是殺之也。可試而不可用。可一用而不可再用。夾棍之得力處。全在將收未收之時。此時招為強盜。即是真強盜。此時招為人命。即是真人命。若待收起夾棍而加以扛子。此時供吐之言。十句只可聽一句。併此一句。還須待放鬆之後。再訊以定其果否。常有一夾不招而至再夾。再夾不

招而至三夾者。即使滿口供承。摠非確據。以其出於口者。非復由中之言。猶病極而為譫語。據此定案。非惟陰陽所關。有傷冥福。倘遇慈祥之上臺。解網之恤。部霽威曲。訊仍吐真情。則前案可翻。亦足以妨神明之譽耳。至非人命強盜及謀叛重情。此等峻法。嚴刑。即終身不用。亦未為不可。

論監獄凡二則

罪有重輕。則監有深淺。非死罪不入深監。非軍徒不入淺監。此定法也。下此則欽犯訪蠹。慮其疎虞。不得不附入監籍。自茲以往。則答杖非其人。牢獄非其地。

矣。飭丁屬之清監戒佐貳之濫禁隄防獄卒勿使凌虐罪囚潔淨園扉無致釀成瘟疫此郡邑諸公之能事亦守巡各憲之常規言之無益聽聞徒取厭倦而已獨提繫關二事一爲生死所繫一爲名節所關留心民瘼者請諦聽之罪人之死於牢獄天年者少非命者多不可不加訊察有獄卒詐索不遂凌虐致死致死者有讐家賄買獄卒設計致死者有夥盜通同獄卒致死首犯以滅口者有獄霸放債逞兇坑貧取利因而拷逼致死者有無錢通賄斷其獄食視病不報直待垂死而遁病呈甚至死後方補病呈者酷弊冤情

種種不一若係定案待決之死囚朝廷既有國治自當明正典刑豈有公罪而私殺之假手兇徒使太阿勿落之理若係駁審未結之重犯死罪一日未定終身尚有生機豈有官府不能決斷上下交費躊躇反聽此輩毅然殺之絕無忌憚之理况有代僵波及之冤民似是而非之疑獄既無昭雪之日反加曖昧之刑雖囚吏卒之逞兇實由官長之不察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豈得以瘦斃二字草草申詳遂卸典守監倉之重任哉與其追究於死後不若申飭於生前時時稽察獄中勿令此輩魚肉囚犯囚犯有疾

責令早具病呈。一見病呈，即取囚親告治結狀。調治不痊者，取屍親告領結狀，一併粘連，以為申報上司之地。囚犯無親屬者，以里甲鄰佑代之。盜賊無鄉貫者，以刑房書吏代之。慎密若此，非但奸弊不叢，保全生命亦可。取信上司，自立於無過之地，常有要緊囚犯瘦斃，是真上司不信疑府州縣官匿取贓私慮其攻許自討病呈以滅口者，為人即以自為不可不慎也。

婦人非犯重辟，不得輕易收監。此情此理，夫人而知之也。然亦有知其不可而偶一為之，不能終守此戒者。以知其淺而不知其深，計其今而不計其後也。問以不可收監之故，則曰：此中男婦雜處，嫌疑不別，况牢吏獄卒半屬鰥夫，老犯宿囚多年，不近女色，置烈火於乾柴之上，委玉石於青蠅之叢，未有不遭焚涅者。漁曰：不然，羞惡之心，是人皆有，施強暴於眾人屬目之地，不待貞者而後拒之久，則難保無虞。旋羈旋釋者，未必盡有失節之事，所可念者，婦人幽繫一宵，則終身不能自白。無論鄉鄰共訾，里巷交傳，指為不潔之婦，即至親如父母，恩愛若良人，亦難深信。其無他而公姑妯娌，又可知已。此種不白之羞，雖有孝子

慈孫百世不能湔洗。常見有婦人犯罪不死於拘繫。桎梏之時而死於羞慚悔恨之後者。職此之由。漁勸爲民上者。皆當以此存心。一念稍寬。保全幾許。節操一時偶刻。玷辱無限聲名。此陰施陽報中。極大關頭。萬勿視爲細事。婦人有必不可寬之罪。勢必繫之獄者。惟謀殺親夫。毆殺舅姑二項。亦必審實定案。而後納之。此外卽有重罪。非着穩婆看守。卽發親屬保回。總合法度。綱常。並行不悖而已矣。

慎獄勸言

論人命凡七則

古法流傳至今。今人已失其實。而僅存其名者。莫若人命。中保辜一事。辜者罪也。保辜者。合有罪之人。自保其罪。以塞他日之辨端。且救此時之覆轍。一事而諸善備焉。古法莫良於此。譬如張三毆傷李四。李四病創垂危。自分必死。隨令親屬鳴官求驗。官府驗有真傷。審得張三兇毆是實。卽以李四交付張三責令延醫調治。照律限期。期滿之日。或生或死。定罪發落。蓋因被毆之人。自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速死。以爲索詐兇人之地。故以調理之責付之兇人。兇人以一朝之忿。釀成殺身之禍。未有不悔恨求生者。救人卽

以自救何金錢之足惜是以一紙保辜活兩條生命此言不死之利也倘其療治不痊如期殞命則於限滿發落之時便可定罪結案不致株連一人延緩一日何也以其驗傷之際先得兩造口供被毆喪命者既以親口訴冤於生前毆人致斃者難以活口賴傷於死後若說不干已事則從前之調理爲何無証亦可以成招完屍亦可以定罪較審人命於既死之後展轉推詳而莫究其實憑空摸索而不得其端尚有就審於城隍取決於夢寐者其勞逸難易之相去豈啻霄壤之分而已哉無怪乎獄少冤民而案無留牘

鳴琴之化卧理之風惟古人獨擅其譽也今世僅存保辜之名而不行其實非不知人命爲極大之題保辜爲最急之事無奈吏牘如山不能分別料理每與田土婚姻諸小訟一槩准行常有纍月經年未遑審結以致兇犯脫逃無人抵命者直待審出真情知其毆死殺傷是實始爲追論保辜逆數期限及究行兇之罪勢必反覆株連欲起死者而問之已無及矣豈今人之才智盡皆不及古人而令彼居其易我任其難彼笑我勞我妬彼逸哉祇以保辜之法不行耳問所以不行之故則曰人情刁惡非復三代遺風十紙



人命狀詞。究無一紙是實。若必個個驗傷。人人取結。則官長無就憇之時。而訟庭少容足之地矣。漁曰。不難別有止刁弭詐之法。在先民有言。謀於野則獲。謀于邑則否。又曰。愚人千慮。必有一得。漁野人也。亦愚人也。茲請獻其一得為。當事者謀之。自謂此法不行。則已。倘蒙採擇施行。能使獄無冤民。案無留牘。再能推廣此意。即馴致鳴琴。卧理無難。但恐褐衣賤士之言。達人不屑聽耳。其法安在。日在未經放告之先。示以畫一之規而已矣。請宰州邑諸公。分別款式。二紙刊板流行。一紙照尋常狀格。無事更張。除人命之

外一切姦盜詐偽諸重情。以及田土婚姻諸細務。總用此格。令告者據實填進。審得其實。固為伸冤洩憤。即其詞稍有不實。亦不必概坐反誣。輕則斥逐。重則杖懲。以民間刁訟之風。浸淫日久。不能遽革。且留餘地。以待逐漸挽回。一紙則另出新裁。單為人命而設。併柱語亦為刑定。止以被殺被毆情節。令告者自填。詞後留空格六行。每行署大字於上。一曰兇犯二曰兇器三曰傷痕四曰處所五曰時日六曰干証如用木棍毆打。則填木棍二字於兇器之下。如無兇器。係拳脚毆傷者。即填拳脚等字。項門有傷。則填項門二



字於傷痕之下。餘皆倣此。六項之中。如有一項不填。不遵此式。卽係誣証。必不准理。如時日稍遠。卽係舊事。亦不准理。六項之後。又刻大字一行云。以上如有。一字虛誣。自甘反坐。合告者。親填花押於下。無押者。不准。如是。則小民知爲特設。與依樣葫蘆者不同。文於一應詞訟之內。單單提出此事。立法孤行。則其慎重人命。可知。法在必行。不待聽斷之後。卽寫狀時。已知之矣。當事者一見此等狀詞。卽時批發。立拘兩造。及詞內有名人等。併喚折傷科醫士。當堂細驗。以傷痕兇器等項。合之詞內。所填觀其對同與否。無論事

事皆虛。懲誣告者。必盡其法。卽使五項皆同。止有一項不對。明知下筆之訛。亦必先正妄填之罪。責治告狀親屬。然後審理。審得其實。卽以兇器貯庫。照前設保辜之法。責令兇人領回調理。候限滿發落。倘被毆被殺之人。去城窩遠。若令扛擡到官。恐被傷之處。中風致殞。卽委廉明佐貳匹馬單輿。少帶人從。督同醫士往驗。具文詳覆。以俟躬審。驗審之際。務極精詳。蓋此時耐煩一刻。卽可爲他日千連人等全活數命。又免上司批駁之煩。省自己推詳之苦。始勞終逸。有裨於人已不淺也。其坐誣之法。於他訟稍寬。而獨加嚴

於人命者以別狀告虛情雖可恨其所害者止得被
告一家人命告虛不止陷害讐家是來騷擾衙門戲
弄官府矣官府政事殷繁日不暇給令其破有用之
工夫。驗無傷之圖。毆况有下鄉親驗之事。告者不
言人明是害官害人罪小害官罪大。卽斃諸杖下。彼
亦何說之辭。小民之敢于誣告者。自謂我以人命告
官府。原不以人命聽。不過戶婚田產口角致爭之別
名耳。勝則可以服人。害亦無損于己。何所憚而不爲
。今知利害若此。關係若此。苟非病狂喪心之人。必不
敢爲搔擾衙門戲弄官府之事矣。此法一行。謂世間

猶有假命害人之事。吾不信也。此法一行。謂世間猶
有誤填人命之事。吾不信也。此法一行。謂有司苦於
錢穀兵農及他種詞訟。則可謂爲駁審人命。難定招
詳。今日檢屍。明日夾犯。與凶囚冤鬼爲隣者。吾不信
也。但須執法不撓。初終如一。方能有濟。若使徇情受
託。一紙不坐。反誣罪當情真。一犯容之漏網。則此法
不行。而漁與古人均受其誦矣。要知當此之時。事事
勸人執法。語語誠人。徇情無論勢有不能。卽進言者
亦難啓口。居官之執掌頗多。不止詞訟一事。訟詞之
種類更雜。豈止人命一條。留此一事以示無私。借此

兇器

傷痕

處所

時日

干証

以上如有一字虛誣自甘反坐 押

本 老爺施行

年 月

日原告

具狀

以上狀式既已刊定柱語何不連保辜二字一併註定以示無可游移乃於人命二字之上仍空二格以待自填者何也日有不及告保辜與無從告保辜者在故空此二格以濟保辜之窮此立法之苦心也何謂不及告日登時打死殺死其命已絕保辜何為此不及告也何謂無從告日死者在鄉別所被人謀害親屬在家不知兇耗及聞信而時日已過保辜何為此無從告也有此二項若刊定保辜二字告狀者既不便於塗抹立法者又不便於更張是自已先行不去令人何所適從故空

此二格以待自填。若在未斃之先，無論打傷、殺傷、下毒、圖謀、威逼、皆填保辜二字。或在既斃之後，若係打死，則填打死二字。若係殺死，則填殺死二字。若毒死、謀死、逼死者，亦是畫一之法，仍可變通於畫一之中。此可久之道，亦可使千人萬人共由之道也。但除此二項，可以不告保辜，其餘可告而不告者，即繫真情，亦當比于誣証，不准貼出，則民無不遵行而保辜之法，永行而不敝矣。

招者有共見打死是寔，及吊屍檢驗並無致命重傷者，凡遇此等人命，只宜案候密訪，慎毋自恃摘伏之明，錄成附會之獄。書曰：罪疑惟輕，又曰：寧失不經。夫以臯陶為士安，有疑罪不經之人，豈可失出明斷如古人猶慎重。若此，况其他乎。今之為官者，苟能闕疑慎獄，即是竊比臯陶，其自命正復不小。彼鍛鍊成獄者，不及古人遠矣。何聰明之足恃哉。

人命不同他獄，讞者不厭精詳。上司數批檢問，正謂恐有冤抑，欲與下僚商酌，為平反計耳。要知一人之聰明有限，同官之思慮無窮。從前承問者，豈事事皆

能自決亦知重獄非一審可定未必不留餘地以俟
後人卽上司批訊之法亦自不同有詞與意合者有
詞在此而意在彼者又有欲輕其罪而故張大其詞
以示國法之重者此雖憲體宜然亦以試問官之決
斷何如耳承委諸公須出已見成招慎勿雷同附和
若觀望上司之批語以定從違或摹寫歷來之成案
以了故事其中倘有毫髮冤情孽比初審者更重
何也天下之事一誤尚可挽回再誤則永難救正獄
情不始於我而死刑實成於我也
屍當速相而不可輕檢骸可詳檢而不可輕拆拆骸

蒸骨此人命中盡頭道路有一線餘地尚不可行若
使人命是真典償可必則死者受此劫磨尚能瞑目
萬一典償果枉遭此難令彼何以甘心請于輕拆
不如詳檢詳檢不如速驗之後再不一轉語曰速驗
不如細審果能審出真情則不但無事檢拆併相驗
亦可不行矣嘗思片言折獄之人不知存活多少性
命完全多少屍骸故人樂有賢父母也凡奉上司
批駁情節不明者止審情節屍傷欠確者方檢屍傷
慎勿一槩煩擾以致生死俱累
檢屍弗嫌兇穢定宜逼近屍所定時相驗稍稍移目

資治新書卷之七
他視作人等便可行私作弊而况故作憎嫌迴避之狀以開增減出入之門乎每見官府坐於棚廡之內作作人等立於棚廡之外相去不止數十步而被犯鎖杻跪階不使同看惟憑屍親作作喝報屍傷或多增分寸或亂報青紅官府執筆登記但爲此輩作謄錄生耳徒有檢屍之名絕無相驗之實以重獄爲見戲卽謂之草菅人命也亦可及經上司批駁再易檢官再更作作或暗賣屍格約與雷同分寸或意欲重輕增減疑似傷痕駁而又駁檢而復檢是死者旣以挺刃喪命於生前又以蒸煮裂屍於身後生死大

故人命關天求問官凝眸一視而不可得其冤酷遂至此哉漁勸司讞諸君子以昏昧貽譏爲穢勿以骸骨近身爲穢以冤魂叫號爲凶勿以死屍羅列爲凶救人之死者求以身代則不能若喘氣可以使活送煖可以回生卽與死人接唇煖體亦所不惜况區區二目之流盼哉

檢屍之弊多端難更僕數其顯而易見者備載洗冤等錄人所共知另有一種奇弊謂之買屍造傷不惟傷假併屍亦假令人莫可測識錄之以廣見聞有等奸民慣盜新墓中骸骨以皂礬五倍蘓木等物造出

淺淡青紅等傷。賣與誣告人。命者。賄通。作以此。陷害。讐家。或竟出。作一人之手。取獲重利。檢官不能覺察。曾有謀成大獄者。所以檢屍一事。最難。不但傷之真假。宜辨。併屍之真假。亦不可不辨也。檢屍所以驗傷。驗傷者。驗屍主所告之傷。非驗所不告之傷也。若取不告之傷。而盡驗之。則凡境內無主身屍。没人告理者。盡該取而驗之矣。屍主告檢詞內。言用某器打傷某處。卽於所告之處。驗之。觀所告與所驗對與不對。故曰。驗傷猶之百姓告荒。而官府踏勘。止勘所告之處。驗其言之信否。至於不告之處。則

雖有災荒。亦過而不問。又如百姓被盜。而遞失單。至獲盜之日。所隔何物。止追何物。給之其餘財帛焉。知非其固有。皆可置而不論。同一理也。檢屍之官。倘不顧名思義。舍所告之處。不驗。而驗他處。或遍驗通身。則無論打傷之情。確與不確。總無不抵命之人矣。何也。人生一世。自少至老。或失足致跌。或負重觸堅。或頭要。被擊。血不流行。聚于一處。則被處骨節之上。未有不帶傷痕者。輕則日久漸消。重則終身不散。如其不信。試將病死之人。取其骸骨。蒸驗之。若果全身俱是白骨。絕無一點血痕。則檢驗之傷。真足憑矣。如其

不然則此種物理尚須討論。常有問官不解此意。譬如屍主所告原說當頭一下打死。及向渾身檢驗。尋出無數傷痕。盡入招詳申報。上可以傷痕不對。駁令復審。問官不肯認錯。隨增遍毆情節。以實之。此非有意害人止。因此種情理。書籍不載。人所未聞。見有傷痕。卽疑爭毆所致。有所憑而定罪。不爲冤殺無辜。故始終信之而不悔也。漁故不辭筆舌之勞。爲當世納言君子。淋漓慷慨。而道之不敢求爲太上立德之功。臣求無媿於立言之本事而已矣。

論盜案凡五則

強盜初執到官。當察其私下受拷之形。狼狽與否。以爲刑罰之寬嚴。詞色之喜怒。若見其步履如常。形體不甚踟促。自當示以震怒。加以嚴刑。非此則真情不能吐露。倘見有負傷甚重。神氣索然者。則宜平心靜氣。以鞠之。且勿遽加刑拷。何也。以其正在垂斃之時。求生之念。輕緩死之念。重非責其供吐之難。責其供吐必實之難也。地方失事。保甲負疎虞之罪。捕快畏比較之嚴。往往扶同亂報。見有踪跡可疑之人。卽指爲盜。或係乞食貧民。或往時曾爲竊盜者。無論是非。輒加緝吊。逼使招承。不招則痛加箠楚。一語偶合。又

令招扳夥伴押使同拿。展轉相誣。誅求無已。及至送到公堂。業已一生九死。自揣私刑。若此官法。可知况在。迅。靈。嚴。電。之。下。尚。敢。以。口。舌。害。肌。膚。肌。膚。戕。性。命。哉。初。招。一。錯。以。後。則。以。訛。傳。訛。所。謂。差。之。毫。釐。失。之。千里者。正在此時。不可不慎也。霽威曲訊。審視再三。彼真情不露於言詞。必露於神色。俟其有瑕可攻。而後繩以三尺。未為晚也。凡此皆以保善良。非以護盜賊。惟慮其似盜而非盜。故慎重若此。倘信其果為真盜。方裂背指髮之不暇。尚肯以詞色假之哉。

強盜殺人之律止於竿首。實是千古恨事。常有一盜

而手刃數人。至數十人者。即除為盜。弗論而以命抵命。其罪浮於律之分數。亦相倍屢。而無算矣。况有劫財燬室之強形。拒捕抗官之逆狀。甚有姦掠並行。俾事主之家巢卵俱空。而身名交喪者。無一不堪寸磔。而其罪止于一梟。豈以此輩之肉為不足食。故於一死之外。遂不復致詳。歟。倘於此等重獄。而猶勸當事者。予以哀矜。則不特為婦人之仁。直是以放虎縱狼。為義散鳩。施毒為恩者矣。其有止于劫財。而未經殺人。放火及姦淫者。始可用吾矜疑一念。推詳其入夥之由。究審其上盜之實。以贓之有無。定罪之出入。如

盜。真。罪。確。萬。無。生。理。雖。屬。饑。寒。所。使。亦。難。買。以。國。法。
所。謂。如。得。其。情。哀。矜。弗。喜。者。蓋。爲。此。輩。言。之。也。或。上。
盜。而。未。得。贓。與。得。贓。而。無。主。認。者。皆。可。開。以。一。面。非。
故。縱。之。也。蓋。以。後。世。無。恒。產。之。授。不。能。責。其。必。有。恒。
心。兼。以。保。甲。之。法。不。行。或。行。之。不。力。令。此。輩。得。以。藏。
奸。是。爲。上。者。亦。有。過。焉。不。得。槩。罪。斯。民。故。也。但。此。輩。
原。屬。無。良。止。可。待。以。不。死。萬。勿。遽。與。開。籠。使。得。脫。然。
事。外。隸。入。胥。靡。投。之。有。北。俾。狼。心。有。制。而。不。違。鷹。眼。
雖。捷。而。難。施。庶。善。與。惡。兩。不。相。妨。而。解。網。之。仁。不。致。
流。而。爲。暴。矣。

每。獲。真。盜。一。夥。必。害。良。民。數。十。家。猶。之。衙。齋。之。中。有。
一。人。被。訪。則。親。屬。與。讐。家。皆。不。能。安。枕。非。慮。扳。贓。卽。
防。貽。禍。同。一。轍。也。故。官。長。於。盜。賊。之。口。只。宜。抑。之。使。
閉。不。當。導。之。使。開。卽。云。夥。盜。未。獲。真。贓。未。起。難。以。定。
招。結。案。勢。必。責。令。自。供。然。於。此。時。此。際。亦。當。內。存。不。
得。已。之。心。外。示。無。可。奈。何。之。色。每。聞。供。報。一。人。必。詳。
審。數。四。而。後。落。筆。但。以。又。害。一。民。爲。憂。勿。以。又。獲。一。
盜。爲。喜。蓋。於。初。獲。之。首。盜。尙。慮。其。寃。而。多。方。軫。恤。何。
况。由。幹。而。生。枝。由。枝。而。生。葉。者。哉。近。日。世。道。澆。漓。人。
心。不。古。良。民。供。吐。之。言。尙。不。足。信。何。况。天。理。蔑。亡。良。

心。喪。盡。而。爲。盜。者。哉。
禁。強。必。先。禁。竊。究。盜。不。若。究。窩。涓。涓。不。息。流。爲。江。河。
小。偷。弗。懲。其。勢。必。爲。大。盜。故。於。穿。窬。之。獲。究。之。務。盡。
其。法。無。論。贓。多。證。確。刺。配。無。疑。卽。使。徇。犯。贓。輕。亦。必。
痛。懲。幽。繫。令。親。屬。具。結。保。其。改。過。而。後。釋。之。倘。以。饑。
寒。所。迫。四。字。橫。踞。於。中。草。草。發。落。是。種。大。盜。之。根。愛。
之。適。以。害。之。矣。至。於。窩。盜。之。罪。更。浮。於。盜。寧。縱。十。盜。
勿。漏。一。窩。無。深。山。不。聚。豺。狼。無。巨。窩。不。來。盜。賊。窩。卽。
盜。之。源。也。
禁。宰。耕。牛。一。事。是。弭。盜。良。方。不。知。者。僅。以。爲。修。福。是。

實。政。而。虛。談。之。矣。蓋。大。盜。必。始。于。穿。窬。而。穿。窬。之。發。
軔。又。必。以。盜。牛。爲。事。何。也。民。間。細。軟。之。物。盡。在。臥。榻。
之。旁。非。久。於。竊。盜。者。鮮。不。爲。其。所。覺。惟。耕。牛。蓄。之。廊。
廡。且。不。善。鳴。牽。而。出。之。甚。易。盜。牛。八。手。卽。售。於。屠。宰。
之。家。一。殺。之。後。卽。無。贓。可。認。是。天。下。之。物。最。易。盜。者。
是。牛。而。民。間。被。盜。之。物。最。難。獲。者。亦。是。牛。盜。風。之。熾。
未。有。不。階。於。此。者。彼。屠。牛。之。家。明。知。爲。盜。來。之。物。而。
購。之。惟。恐。不。速。者。貪。其。賤。耳。從。來。宰。牛。之。場。卽。爲。盜。
賊。化。贓。之。地。禁。此。以。熄。盜。風。實。是。敦。本。澄。源。之。法。而。
重。農。止。殺。又。有。資。於。民。生。有。關。於。陰。德。不。淺。爲。民。上。

者亦何憚而弗爲哉

論姦情凡五則

姦情有二曰強曰和其章明較著而易斷者莫若和
姦以捉姦必於姦所姦夫淫婦罪狀昭然不敢不以
實告故也然而和姦之律一杖之外無加焉爲民上
者卽欲維持風教而除淫滌汚之念又窮於無所施
所持以挽回惡俗整刷乾綱者惟強姦一律而已又
無奈強姦之真僞最難辨析有其初原屬和姦迫事
發變羞因羞成怒而以強姦告者有因爭寵失好由
愛生妬由妬致爭而以強姦告者有親夫原屬賣姦

因姦夫財盡力竭不能飽其谿壑又戀戀不捨拒絕
無由故告強姦以圖割絕者又有報讐雪怨而苦於
理屈詞窮不能保其必勝故用妻子爲苦肉計硬告
強姦令彼無從置辨者此等詐妄之情實難枚舉卽
云喊救之時聲聞於外有隣佑之耳目可憇捉姦之
際情迫於中有奪獲之衣帽可據然隣佑止聞聲音
不能以耳代目衣帽雖云合體奚難以竊爲攘聽訟
者於此將以爲真也而坐姦夫以死則公道日誦而
奸僞日滋將以爲僞也而坐原告以誣則善教愈衰
而淫風愈熾每見慈祥當事遇此等疑獄皆以不斷

斷之置姦情於不問。但訊其以他事致爭之由。或責被犯之招。尤或懲原告之多事。誠以強姦重獄。審實卽當論死。不若援引他情。矇矓結局。所謂不癡不聾。難作家翁者。是也。漁獨於此。有深慮焉。好生固是美德。而綱常倫理。亦非細故。人之異於禽獸者。僅有此牝牡之分。嫌疑之別耳。我以一念之姑息。而比斯民於禽獸。可乎。苟審得其實。果無始和中變。借奸誣害等情。卽欲出之。亦必治以九死一生之法。庶足以快貞婦之心。而雪丈夫之恥。不然爲女子者。何樂於拒姦守節。而拋頭露面於公庭爲之。夫者亦何樂有此。

守貞不屈之婦。而反以詩書所尚者爲辱身玷名之具哉。

強姦不分已成。未成有逼。婦女自盡致死。者證據若真。斷宜坐抵。萬勿慈祥太過。而引他故出之。蓋據強姦之律。已當問絞。况又因姦致死。人命乎。猶之強盜殺人以一身而負兩大辟。死罪之外。既無可加。則死罪之中。亦無可減。但審強姦之情。確與不確。則致死之真偽。不辨自明。苟姦情猶在疑似之間。則致死之由。尚難臆斷。幸勿膠柱斯言。而以形迹二字置人於死法也。

律法事事從重。獨於姦情一節。漁竊訝其過輕。何也。淫爲萬惡之首。而和姦止於一杖。又必獲於姦所。始以姦論。然則牀以下房以外。皆他人酣睡之地。乎捉姦。必以親夫。然則翁姑伯叔兄弟子姪之遇。此皆當袖手旁觀。而莫之問乎。由此論之。則親夫遠出。捉姦無人。與夫在而善爲隄防。不致獲於姦所者。皆得快其淫亂之心矣。要知造律。雖出於蕭何。而參酌必出於僚案。亦以同時同事。有益。嫂受金之輩。故以恕已者。恕人而爲天下姦夫淫婦開此方便法門耳。後世相因。遂爲成律。猶幸有夜入人家。登時打死。勿論一

語稍寒。其膽不則。王法等於弁髦。而間閭中葺之間。無墻不生茨矣。漁勸司風教者。每於此等惡俗。當嚴禁於未發之先。痛懲於已犯之後。不得因法網不密。又從而開拓之。使桑間濮上之風。馴至於莫知所底。斯名教之幸也。但不宜事事詳察。攻發民間之隱匿。惟擇其姦狀最著者。劇創一二。遊遍通城。使家喻戶曉。知上人所痛惡者。在此則姦淫知戒。色膽不至如天斯。綱常不至掃地耳。有詰漁者曰。人命重獄。汝勸當事者輕之。姦情輕獄。汝勸當事者重之。亦何悖理太甚。而重駭聽聞歟。漁

日不。然。及。情。爲。人。命。所。自。出。重。姦。情。者。非。重。姦。情。正。所以。重。人。命。也。姦。夫。親。夫。勢。不。兩。立。非。彼。殺。此。卽。比。殺。彼。其。未。膏。鋒。刃。者。特。有。待。耳。况。兩。夫。之。間。難。爲。婦。以。羞。慚。窘。辱。而。自。盡。者。十。中。奚。止。一。二。哉。與。其。明。寬。於。既。死。何。如。消。禍。於。未。萌。以。今。日。之。鞭。笞。代。他。年。之。殺。戮。以。一。男。一。婦。之。鞭。笞。代。千。人。萬。人。之。殺。戮。其。隱。然。造。福。者。正。是。無。量。豈。止。移。風。易。俗。仔。勸。化。之。虛。名。而已。哉。

平時之舉動原係觀瞻而此際之威儀尤關風教稍涉詼諧畧假顰笑在我原無成見不過因其可諛而諛之彼從旁睨視者謬謂官長喜說風情樂於見此無論姦者不悔其姦且有不姦而強飾爲姦思以阿其所好者矣至於讞牘之間更宜慎重切勿用綺語代莊嬉笑當罵一涉於此則非小民犯姦之罪狀反是官府誨淫之供招矣總之下民犯此由於上人失教苟有反躬罪己之心方且垂涕泣之不暇奚忍談笑而道之哉

論一切詞訟

小民之好訟。未有甚於今日者。往時猶在郡邑紛呶。受其累者。不過守令諸公而已。近來健訟之民。皆以府縣法輕。不足成攝同輩。必欲置之憲網。又慮我控於縣。彼必控府。我控於府。彼必控道。我控於道。彼必控司。控院不若。竟走極大衙門。自處於莫可誰何之地。卽曰雌雄難卜。且徵待於未審之先。做得一日上。司原告可免。一日下。司拘提。况又先據勝場。隱然有虎豹在山之勢。於是聚戰森嚴之地。變爲鼠牙雀角之場矣。督撫司道諸公。欲不准理。無奈滿紙冤情。令人可憐可涕。又係極大之題。非關軍國錢糧。卽繫身

家性命。有保邦治民之責者焉。有聞亂不驚。見死不救者乎。及至准批下屬所告之狀。與所爭之事。絕不相蒙。如何審理。無奈為訟師者。刀筆之下。別具鑪錘。能以捏沙成團之手。使絕不相蒙者。合而為一。因舊例必於原詞之外。別進一紙名曰投狀。巧飾一二附會之語。依傍原詞。其餘盡述所爭之事。讞者得此。翻然人悟。始知從前盡屬虛文。此際纔歸正傳。噫。謬矣。何其厚待都邑。而故欺之。以其方薄待上司。而必罔之以非其道哉。承問諸公。若據原詞審理。則終年不得其實。不得不開自便之門。亦卽據其投狀而為判

斷。是。小。民。欺。罔。之。情。反。為。官。府。藏。拙。之。地。有。是。理。乎。
近。見。督。撫。司。道。諸。公。勸。民。息。訟。者。不。遺。餘。力。而。此。風。
不。能。改。咄。咄。頑。民。亦。大。負。仁。人。君。子。撫。字。之。心。矣。
漁。特。仰。承。德。意。敬。獻。芻。言。竊。謂。好。訟。之。民。敢。於。張。大。
其。詞。以。聳。憲。聽。不。慮。審。斷。之。無。稽。者。以。特。有。投。狀。一。
着。為。退。步。耳。原。詞。雖。虛。投。狀。近。實。以。片。語。之。真。情。蓋。
瞞。天。之。大。謊。不。怕。問。官。不。為。我。用。彼。所。恃。以。健。訟。者。
在。此。我。所。恃。以。強。訟。者。亦。即。在。此。請。督。撫。諸。公。急。下。
一。令。永。禁。投。詞。凡。民。間。一。切。詞。訟。止。許。一。告。一。訴。此。
外。不。得。再。收。片。紙。另。增。一。名。上。司。批。發。此。狀。即。照。此。

狀。審。理。實。則。竟。為。斧。斷。虛。則。竟。坐。反。誣。無。許。代。為。說。
詞。強。加。附。會。若。是。則。止。有。初。着。並。無。後。着。即。欲。自。蓋。
其。謊。而。不。得。矣。尚。敢。以。身。家。性。命。為。孤。注。而。強。試。於。
不。測。之。淵。哉。若。是。則。所。告。之。詞。即。不。能。字。字。皆。真。亦。
必。虛。實。相。半。狀。詞。至。有。一。半。真。情。則。當。准。與。不。當。准。
判。如。黑。白。謂。上。司。衙。門。猶。有。受。誣。受。欺。慢。批。慢。准。之。
事。吾。不。信。也。但。須。執。法。不。移。永。著。為。令。始。有。成。效。可。
觀。稍。示。游。移。則。撓。法。梗。令。者。至。矣。蓋。此。法。最。便。於。廉。
吏。更。便。於。良。民。獨。不。便。於。奸。胥。猾。吏。及。承。票。之。皂。壯。
耳。何。也。原。狀。所。告。不。過。寥寥。數。人。常。例。有。限。所。恃。為。



寶。引。株。連。以。飽。其。谿。壑。之。欲。者。惟。投。狀。所。添。之。人。數。
 耳。片。紙。不。收。隻。字。不。准。則。是。可。飲。者。盡。在。壺。中。豈。復。
 有。不。醉。無。丹。之。樂。哉。惡。其。言。已。而。令。此。法。不。行。于。世。
 者。必。此。輩。也。夫。必。此。輩。也。夫。

